

國際貿易法研究叢書

國際貿易法實務

第一冊

貿易糾紛與司法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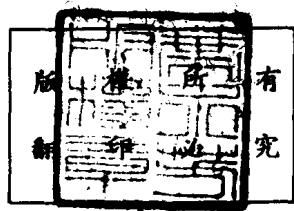
葉永芳 著

國際貿易法實務

第一冊

貿易糾紛與司法實務

葉永芳 著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再版 訂價：第一冊 新台幣 500 元

國際貿易法實務

第一冊：貿易糾紛與司法實務

著 者

與：葉 永 芳 律師

發行人

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一八三號六樓之一
(三普大飯店正對面)

電話：(02)751-1983；(02)772-2220

經銷處：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61 號

印刷所：龍岡彩色印刷公司

地 址：台北市雙園街 76 巷 34 號 (地下樓)

直接函購九折優待郵政劃撥 0155162-9 號葉永芳帳戶以掛號寄奉

謹以此書獻給

——敬愛的父母親

1957.10/12

一六七六年查理·莫羅 (Charles Molly) 在其法學著作 (De Jure Maritimo et Navale) 所說：「 如果没有對外貿易，本島將會是個甚麼樣子？對百姓來說，那將是個閉鎖之地，而他們也將不過是些與世隔絕之隱士罷了，對外貿易給我們帶來了財富，榮耀和偉大，它使我們名揚四海，舉世尊崇。」這句話被引述於國際貿易法大師 Clive M. Schmitthoff 所著：出口貿易 the Export Trade 一書中，輾轉為我國國際貿易實務學者、工商業者所津津樂道；壯哉斯言，印證於今日之台灣地區，仍然是至理名言。

嵇 序

國際貿易實務是一門包羅既廣且日新月異的學問，它牽涉的不祇是國際買賣的進出口商及代理商而已，甚至銀行、船公司、保險公司、公證報關等業者亦均與它息息相關。二十幾年前，我在美國研究時，就深深感受到學者專家以各門各業為出發點所作研究，均會使「國際貿易實務」散發異彩，而有一番嶄新的氣象，尤其是 William S. Shaterian 律師所作美國外匯實務，益使我感受良深，醉心之餘，我將它譯成中文介紹給國人。

國內年輕的法律學者亦有逐漸地以法律觀點來研究國際貿易實務與法令規範的趨向，其中農民銀行陳沖君所著「信用狀基本法律理論」即為成功的例子之一。我認識葉永芳律師是在民國 66 年間。68 年國際商會中華民國委員會舉辦一系列有關「國貿條規」（我從前將它譯稱「國際商語典」），「國際貿易契約保護」等的研討會上，葉君（當時他任職前司法行政部民事司）有數篇論文在會上宣讀，頗引起與會人士的重視。嗣後於公於私，我不時與葉君就國際貿易的疑難及做人處世的道理方面深入探討，互相切磋，並承他慨贈他在司法行政部所出版的有關國際貿易法的書籍，研讀之餘，不覺深嘆葉君乃有心人也。

我很早即聽說葉君將他研究國際貿易法的心得在雜誌上公開發表，可惜我因事務倥傯，未能先睹為快，今葉君面告準備將其數年來作品整理出版，囑序於我。他知道我自己愛出版，也鼓勵青年朋友出版「半製品」，他也謙稱他的力作為「半製品」，而實際上他的已遠遠超過半製品的水準了。我高興之餘，欲序以為共勉。

嵇 惠 民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序於香港

張 序

最近十幾年來，我國經濟隨著國際貿易的發展而突飛猛進，然而，在貿易法規範却與實務處理脫了節，以致無法因應實際的需要。所幸近幾年來，傑出青年法學者輩出，他們將寶貴的心力與智慧貢獻於國際貿易法與國際貿易實務的研究上，因此有關國際貿易法可讀性很高的一般論著、碩士論文佳作迭出，使我國貿易學界充滿著一片朝氣蓬勃的現象。從這些論著中，我們不難發現，他們研究所使用的素材，有許多是直接間接參考了前司法行政部民事司於民國 66 - 69 年間所出版一系列國際貿易法的叢書。平心而論，倘沒有這些國際貿易法叢書的整理出版，則學者間將耗費極大的心力去搜集資料，遑論用心研究，沒有這些叢書的整理出版，也不可能今日如此蓬勃的研究盛況出現。至於上述叢書的出版，我願特別推薦留美歸國傑出青年法學者葉大律師永芳君。他在前司法行政部任職時，曾將其所學毫無保留地奉獻於上述叢書的編輯工作上。

幾年前，當我在司法官訓練所授課時，發現葉君在法學方面——尤其海事國貿法方面功力深厚，他在國內著名的海事貿易雜誌，以及報章上，屢有海事國貿法方面的宏文發表，頗引起海事貿易界之重視，奈因散在各刊物，海事貿易界人士搜集不易，大家都希望他能予彙編成冊，但葉君總以思慮未週而懇辭。直至最近，在多方一再敦促之餘，葉君才勉應允，將其彙集成冊付梓問世。葉君論文所持論點及見解都很精闢，但這並不是說我完全贊同其論點及見解，事實上，有些方面我無法同意葉君所持之論點及見解，同時葉君的論著其註解部分似並未臻至善，但這些微疵並不掩瑜，我相信他這本論集的問世，對他

而言，是往後一系列著作初步的嚐試，而對我們海事及貿易界而言，在處理實務上，必有所助益，因此樂意爲之作序，以嘉勉年輕後進的勤奮好學。

張 錦 源

七十年七月序於中央信託局

自序

「一般地說，研究法律有兩個入門的途徑（研究方式）：一種是理論法學（包括註釋法學），另一種是判例法學；理論法學是先精讀一種教科書或聆聽一連串有系統的講授，獲悉法律的原理、內容與主要規則，再作分門別類深入探討；而判例法學即目前英美法課程的講授方法，是先選讀若干著名的法院判例，從其中領悟一些法律規則後，再作全學科深入的探討，可說是歸納的方式。這兩種研究方式，利弊互見，但逐漸有融合的趨勢。

自從一八七〇年哈佛大學教授倫德爾氏（Columbus Langdell）始創例案研究之後，理論法學與判例法學兩種研究方式即深深引起法律學者的重視與辯駁；至本世紀初，逐漸地大家瞭然成案研究的重要與價值。平心而論，理論法學是使初習者自始即得到法律全盤的內容、原理；雖然並不詳盡，但提供法律重要的原理及其輪廓，總可以分量均勻的顯示出法律的各部門，它可以使將來深入的探討建立一個平衡總體的基礎。這種研究方式較為節省時間，性質上對於初學者也頗為適宜；由粗而細，由淺而深，然後登堂入室，不致有望洋興嘆之感。從法律教育的目的而言，由於理論法學建立在深厚的各種法學知識上，它可以造就國家法律人才，這種人才並非詭譎多端、辯才無礙的法律人才，乃是高瞻遠矚，能為國家社會決定政策的真正法學者；即立法、行政等社會工程師人才。（Social-engineer）但是理論法學因為是論理的，較為枯燥，不易有深刻的印象，教授講解法律，學生不能參加教授的討論（即不抵抗主義），所謂「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即是這種情形。

反觀成案研究方法，以我們英美法的課程為例，在上課時學生對於個案事實，先行說明，然後指出其爭點（Issue）所在，引證法律和法理，以求判決之正確；教師又可將本案之事實，運以變化及假定的方法，或提出類似但不同法理的案例來詢問、提示學生、引導學生的推理能力（Reasonable Power）與法律的適用，又可同時將同樣事實的案件，要求學生為獨立主觀的評論，如此反覆討論，師生之間的隔閡自易消除，而使感情融洽、趣味橫生，教學亦不嫌呆板，較之死記條文、默誦講義活潑有益多了。而且從成案中可以探尋每個法律的由來，可以觀察它的變遷，體會它的概念成長。但是成案研究的弊病却使初習者有「只見樹木，不見森林」的感覺，迷惑而不知所從，有時更易鑽入牛角尖中，雖易培養成雄辯滔滔的實務工作者，却不能以總體的眼光，通盤了解整個社會國家政策，易患上偏狹之毛病，同時由於判例有限，尤其以患難中成長的我國更加有限，不能對各個法律部門平均分配。因此多寡懸殊，不能平衡發展，在研究例案上所花費的時間較多，未免是一大遺憾。」

以上這段話是從十年前我當法律系學生時所發表一篇文章——「為中國判例法學催生」一文中節錄而來，它代表一個初習法律者對法學研究方法的感受與期望，十年來，尤其負笈美國的一段時間，接受真正的英美法的薰陶，有時真像廢寢忘食般坐在紐約大學圖書館浩瀚的判例書海前，浸淫其中，久久不能自己，有時真願青春數十年光陰，投身於斯，即使窮白首而不能通一經，亦無所憾。回國後，任職前司法行政部民事司，承最高法院錢院長之賜，得以一窺最高法院近年來民事判決之全貌，朝斯夕斯，在參與整理國貿海商判決選輯工作之餘，一方面將自己研究最高法院判決的心得，陸續在報章雜誌發表，期就教於有德有能者，幌眼數年，積稿盈尺，拗不過師長友好催促，將它有系統整理出版問世。回顧當法律系學生時所一心嚮往的治學方

法，不免稍許可堪告慰，至少於探討國際貿易慣例在我國之實踐上，稍有一系列資料與心得可供社會研究參考，然它距英法美法學之理想境界則不免差之千里。予不敏，爰自勵自勉，不斷力求改進，精益求精，特爲之自序。

又本書之出版，承內子葉游美霞女士負責全盤籌劃編輯，助理張雪玲小姐、宋曉黛小姐、傅秀貞小姐擔任編輯、校對、抄寫之工作，辛勤有加，特致感謝之意。在我一生奮鬥過程中，我永遠記得那些信任我、指導我、提拔我的師長前輩，沒有他們的耐心與熱忱，就沒有我今日的小成就可言。我也感謝我父母長期以來給予我的愛與支持，在此，我願向他們致十二萬分的感謝，爰綴數言，謹獻區區心意。

葉 永 芳

七十年七月於台北

目 錄

第一篇 貿易糾紛案例評釋

第一章 有關買賣的案例

1. 談訂單的法律效力	3
2. 售貨確認書的法律效力	8
3. 泛談國際貿易上佣金請求權	20
4. 期貨買賣之法律性質	32
5. 售貨人提前交貨有關法律問題之商榷	41
6. 談 FOB 買受人怠於找船	47
7. FOB 買賣決定品質、數量之地點	52
8. 國內 FOB 買賣可否以國外為貨物檢查地 ——漫談出口商與廠商的貿易糾紛	57
9. FOB 買賣中誰負擔出口報關費用	65
10. CIF 買賣中決定貨物品質的時地	71
11. 變型的國際買賣條件	78
12. 談 "Shipping Quality Final" 約定的效力	85
13. 無特別約定下的買賣標的物品質	94
14. 外銷品質糾紛的訟爭技巧	100
15. 製造廠商與出口商對交貨品質瑕疵的責任歸屬	110

16. 出具產品品質特別保證書時買賣雙方之法律責任	118
17. 外國海關檢驗是瑕疵擔保或是危險負擔	124
18. 整套機械設備交易的法律問題	129
19. 談藝術品價格與暴利行為之禁止	137
20. 論出賣人對運送糾紛之責任	141
21. 外銷退貨糾紛的法律責任	150

第二章 有關信用狀的案例

1. 信用狀未載明「可轉讓」的法律效果	159
2. 信用狀若未註明「不得轉讓」可否轉讓	167
3. 信用狀轉讓後原受益人是否仍須負責	172
4. 從一件國際買賣詐騙鉅案看押匯單據瑕疵與銀行審查責任	180
5. 押匯遲延及給付貨款責任	190
6. 信用狀單據不符買受人有無提貨義務	197
7. 空運提單可否以目的地以外銀行為受貨人	203

第三章 有關海商的案例

1. 貨櫃運輸責任與載貨證券之簽發	209
2. 貨物價值載明於提單之效力	218
3. 海運提單在 FOB 買賣條件下之法律效力	223
4. 船舶沈沒致貨物滅失運送人有無運費請求權	229
5. 「運費已付」提單下運送人可否主張運費留置權	235
6. 買受人拒領 FOB 貨物運費由誰負擔	240
7. 約定運費後付的法律性質	245
8. 船務代理是否須就運送物短卸負責	254
9. 船務代理搖身一變運送人	261

10. 船務代理對運送物之毀損有無賠償責任	267
11. 提單上受通知人有無受領貨物之權利	272
12. 從美國法院對「鐵銹條款」之判決 ——看載貨證券之文義效力	280
13. 談空運貨物滅失之損害賠償	291

第四章 有關涉外訴訟管轄及商務仲裁的案例

1. 在法院進行仲裁的真實涵義	305
2. 仲裁程序中和解的效力	311
3. 談仲裁人出缺或延滯履行職務	316
4. 國際商務仲裁契約在我國之效力	320
5. 美國仲裁判斷在本國執行之效力	324
6. 再談美國仲裁判斷在本國之執行效力	329
7. 美國海事判決在我國執行的效力	333
8. 日本海事判決評釋	337
9. 談傭船契約的仲裁條款	343
10. 談載貨證券管轄條款的效力	348

第二篇 國際貿易法之趨勢

第一章 國際買賣立法之趨勢

1. FOB 或是 CIF ? 談交易條件的選擇	355
2. 國際貿易契約的趨勢	363
3. 聯合國一九八〇年商品買賣公約的特色	372

4. 國際商會一九八〇年新國貿條規(上)(下)	382
5. 國際商會一九八〇年增訂新貿易條件譯文	388
6. 談海外經銷契約與法律對經銷商的保護	395

第二章 信用狀立法之趨勢

1. 假單證與銀行審查責任	401
---------------------	-----

第三章 國際海事立法之趨勢

1. 漢堡規則之震撼與衝擊	407
2. 漢堡規則對保險業的影響	438
3. 談散裝貨的立法例	448
4. 再談散裝貨的立法例	452
附錄 最高法院有關散裝貨糾紛之決議	457
5. 載貨證券光船租賃條款的效力	459
6. 國際立法排斥認賠書	467
7. 轉船運送的責任歸屬	473
8. 談貨櫃運輸與甲板裝載	483
9. 裝卸人在海商法之地位	490
10. 談船務代理業盛行簽發提單	503
11. 託運人對危險貨物裝運之責任	508
12. 動物在國際運送上的法律地位	515
13. 逾齡船船東亮起了紅燈	525
14. 打開漁船保險的法律癥結	529
15. 談聯合國定期船運費同盟規則的影響及其因應之道	536

第四章 國際商務仲裁立法之趨勢

1. 推廣商務仲裁先由國營機構做起 543
2. 兩國商務仲裁協會間簽訂合作協定之目的 546
3. 國際商會推薦最新仲裁形式 548
4. 如何強化商務仲裁的功能 557

第一篇 貿易糾紛案例評釋